合同编号:

**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网络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**

**开放研究基金课题合同书**

南京邮电大学

通信与网络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室制

合同文本

甲方：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网络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

乙方：

乙方向甲方申请了甲方的开放研究课题： ，经甲方学术委员会评审，同意给予乙方3 万元资助，以从事本开放课题的研究。课题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, 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日。

双方达成如下合同：

1)自本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，甲方将课题经费的70%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账户，汇给乙方；

2)自合同签署后，乙方应按本课题的“课题申请书”内容，安排有关人员,展开相应的课题研究；

3)乙方需要完成任务：

* 在国外期刊上发表（含正式录用）科研论文（SCI收录）\_ 1 \_篇。

4)所发表杂志和会议论文的作者至少有一位是本课题的负责人，且在所发表的论文中，本课题负责人员的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必须标注为“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网络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”（英文标准名称为：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ing (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)）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论文不可以作为本课题的结题成果。

5)所递交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之一必须是本项目的负责人，且其第一或第二职务发明单位必须是“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网络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”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专利申请不可以作为本课题的结题成果。

6)乙方发表科研论文的版面费、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费及其相关费用，由乙方在甲方所付课题资助经费中支出。

7)乙方在课题结束后，应当填写“结题报告”，向甲方提供有关课题成果的证明材料，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，将课题剩余的30%经费发给乙方。

8)若杂志论文尚未正式发表，但已经被正式录用的，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论文录用通知书的原件，并同时提供该论文打印件和电子件。

9)若乙方超过课题结束时间6个月，尚未向甲方递交结题材料，本合同将自行中止，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%课题经费。

10)本合同书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签字盖章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 方 | 单位名称 | 南京邮电大学  （签章） | | |
| 授权代表 |  | 签章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实验室名称 | 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网络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（签章） | | |
| 授权代表 |  | 签章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 | 庄文芹 | 邮编 | 210003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电话 | 18652062800 | 传真 |  |
| 乙  方 | 单位名称 | （签章） | | |
| 授权代表 |  | 签章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 | 项目负责人 | 邮编 | 210003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开户名 | 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|
| 帐号 |  | | |